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其他－訴訟

本公佈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條作出。」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牽涉有關多項索償(「索償」)的訴訟程序。

本集團最近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作出的一份民事執行裁定(「判決」)，內容有關執行一家銀行(「銀行」)提出的民事索償(「銀行索償」)。據銀行根據銀行索償指稱，銀行索償涉及銀行與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借款人)(「借款人」)之間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借款人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擁有40%股權。另外，根據銀行索償，深圳市紫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紫瑞」)及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太陽世紀地產」)(均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銀行索償中其他四名被告被指稱擔任銀行貸款的擔保人。

根據判決，借款人、深圳紫瑞、太陽世紀地產及銀行索償下其他被告的資產(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7,133,35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執行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被查封或凍結(「被凍結資產」)，且該等被凍結資產將被出售，以償還銀行索償下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被凍結資產包括總金額人民幣321,000元的銀行結餘及金額約人民幣164,622,000元的存貨(包括深圳紫瑞已出售但過戶尚未完成的若干物業)。

本集團亦於近期收到中級法院有關一項民事索償(「顧問索償」)的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根據顧問索償，一名個人(「原告」)聲稱根據原告與借款人訂立的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就銀行貸款向借款人提供顧問服務。深圳紫瑞、太陽世紀地產及另一名被告被指稱擔任根據顧問協議支付顧問費的擔保人。根據執行通知，深圳紫瑞持有的價值約人民幣209,754,000元的若干物業(包括深圳紫瑞已出售但過戶尚未完成的若干物業)將被招標出售，以清償顧問索償。

本集團正在就該等索償、判決及執行通知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索償對本集團之影響。如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